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公司2015-014号及2015-025号公告），同意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肆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015年7月27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认购合同，合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截至2015年7月27日，公司合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26,000,000万元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批准的剩余额度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后立即履行披露义务。本次公告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详细内容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购买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第JG668期

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产品代码：1001158668

投资品种：人民币

认购金额：5,000万元

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产品收益率(年化)：3.20%

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5-038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产品到期日：2016年7月27日（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作到期日）

关联交易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管理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本次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实行有效的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并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晌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前二十个自然日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4,500万元，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为人民币69,500万元。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28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北京用友科技”）通知，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的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北京用友科技于2015年7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增持公司1,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7%。

本次增持前，北京用友科技持有公司股份414,239,722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9.47%。本次增持后，北京用友科技持有公司股份415,239,722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9.54%。

本次增持后，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友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股份415,239,722股、178,456,657股、58,553,029股，分别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9.54%、12.70%、4.17%。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652,249,408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46.40%。

二、后续增持计划

2015年6月29日，北京用友科技增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并自2015年6月29日起，

证券代码：600588 证券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15-047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在未满6个月内（不超过6个月，自2015年6月29日并含2015年6月29日起计算）以人民币200,000元（含2015年6月29日增持股份及本次增持股份金额）增持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将为2015年6月2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人民币41.71元/股以下。自2015年6月29日起的未来十二个月内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数的2%。

三、北京用友科技的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北京用友科技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有关买卖股份的规定，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减持所持公司的股份。

五、北京用友科技后续增持计划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规定的相关规定进行操作。

六、公司将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北京用友科技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债券代码：122266 债券简称：13中信03 编号：临2015-05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8月5日发行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8月5日支付自2014年8月5日至2015年8月4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债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 债券简称及代码：13中信03, 122266。

(四) 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发行规模为50亿元，票面利率为5.00%。

(五)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之日起不再计利息。

(六)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8月5日前，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七)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8月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八) 上市时间和地点：2013年8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十) 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00%，每手“13中信03”（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息金额为人民币50.00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 债权登记日：2015年8月4日

(二) 付息日：2015年8月5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期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8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3中信03”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近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

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兑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兑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将按税法规定执行。

1.纳税人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收入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各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各兑付兑息机构一次性扣缴。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兑息机构。

(二)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3中信03”公司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OF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办法（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本期付息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闯、张东霖、李凯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 8106, 010-6083 8214

邮政编码：100026

(二)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海梅、杨申艳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56号方圆大厦23层

联系电话：010-8802 7189

邮政编码：100044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7 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8日

公司简称：渤海轮渡 公司代码：603167 公告编号：临2015-028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7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建君先生召集。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香港渤海国际轮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香港渤海国际轮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的议案》，同意对香港渤海国际轮渡有限公司股权比例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出资情况为：公司出资51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51%；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9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39%；渤海斗升出资1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10%。香港渤海国际轮渡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香港渤海国际轮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香港渤海国际轮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的议案》，同意对香港渤海国际轮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出资情况为：公司出资51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51%；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9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39%；渤海斗升出资1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10%。香港渤海国际轮渡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香港渤海国际轮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香港渤海国际轮渡有限公司拟调整投资比例至51%，使其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注册成立后，建造中航国际运输客船，由香港渤海国际轮渡有限公司作为股东出资造船，向境外银行采用内保外贷方式，申请不超过4000万美元的银行贷款。

鉴于香港渤海国际轮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出资占比为51%，拟由渤海

轮渡股份有限公司为香港渤海国际轮渡有限公司上述贷款提供全额担保，为降低贷款偿还风险，由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贷款额39%的比例承担担保责任，向公司提供担保，渤海斗升按照10%的比例承担担保责任，将其持有的香港渤海国际轮渡有限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渤海轮渡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8,200万元，占公司201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4.07%。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对香港渤海国际轮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此次